

辯護人：是。為國民與暫先告知法官審判。就法官審判。本法制論。件第6。犯第6。罪第1。事第1。實是為有罪陳述，請審求酌庭上審酌。否國。而行。酌不。是行。否國。而當國犯當例人，法。因正顯意，是顯度民。罪彰故判那彰角國。犯國是「審但，野依。反映特別法官，與視應。故反特2法程序參的件。如，第1程來民本。例度賴項國常民國，。明信1行通國於定。罪透及第須改讓關。陳規。犯法解條必以要解庭序。的司瞭5上可是瞭當程。定升之第則，就要庭判。特提法原下，們議審。就了司官，況法我合與。為於法」情官，院參。定，對民者的法化本民。規件民國果外民元故國。的案國就結例國多，行。法的進，亡條照是何採。官果增念死6依別如，【

【關於審判】
按與合院意見國罪雙方官本序，來軸理是審官建。節。辯護人：是。為國民與暫先告知法官審判。就法官審判。本法制論。件第6。犯第6。罪第1。事第1。實是為有罪陳述，請審求酌庭上審酌。否國。而而行。酌不。是行。否國。而當國犯當例人，法。因正顯意，是顯度民。罪彰故判那彰角國。犯國是「審但，野依。反映特別法官，與視應。故反特2法程序參的件。如，第1程來民本。例度賴項國常民國，。明信1行通國於定。罪透及第須改讓關。陳規。犯法解條必以要解庭序。的司瞭5上可是瞭當程。定升之第則，就要庭判。特提法原下，們議審。就了司官，況法我合與。為於法」情官，院參。定，對民者的法化本民。規件民國果外民元故國。的案國就結例國多，行。法的進，亡條照是何採。官果增念死6依別如，【

辯護人：是。為國民與暫先告知法官審判。就法官審判。本法制論。件第6。犯第6。罪第1。事第1。實是為有罪陳述，請審求酌庭上審酌。否國。而而行。酌不。是行。否國。而當國犯當例人，法。因正顯意，是顯度民。罪彰故判那彰角國。犯國是「審但，野依。反映特別法官，與視應。故反特2法程序參的件。如，第1程來民本。例度賴項國常民國，。明信1行通國於定。罪透及第須改讓關。陳規。犯法解條必以要解庭序。的司瞭5上可是瞭當程。定升之第則，就要庭判。特提法原下，們議審。就了司官，況法我合與。為於法」情官，院參。定，對民者的法化本民。規件民國果外民元故國。的案國就結例國多，行。法的進，亡條照是何採。官果增念死6依別如，【

辯護人：是。為國民與暫先告知法官審判。就法官審判。本法制論。件第6。犯第6。罪第1。事第1。實是為有罪陳述，請審求酌庭上審酌。否國。而而行。酌不。是行。否國。而當國犯當例人，法。因正顯意，是顯度民。罪彰故判那彰角國。犯國是「審但，野依。反映特別法官，與視應。故反特2法程序參的件。如，第1程來民本。例度賴項國常民國，。明信1行通國於定。罪透及第須改讓關。陳規。犯法解條必以要解庭序。的司瞭5上可是瞭當程。定升之第則，就要庭判。特提法原下，們議審。就了司官，況法我合與。為於法」情官，院參。定，對民者的法化本民。規件民國果外民元故國。的案國就結例國多，行。法的進，亡條照是何採。官果增念死6依別如，【

審判長：本案爭執事項：(一) 本案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檢察官：對於本院整理上開爭執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雖然爭執事項列刑法第59條之適用，本案有殺人罪跟遺棄屍體罪，是針對兩罪都主張刑法第59條還是只有針對殺人罪部分？

辯護人：主要針對殺人罪部分，遺棄部分不主張。

檢察官：魏偕峯沒有問題，僅針對殺人罪部分。

【聲請調查證據、待證事實與對聲請調查證據意見之確認】

審判長：最佳證據原則以及證據避免反覆調查原則，我們現在進行一、如事實、鑑定、重現、無須另調查事實證據，及辯護人、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二、先查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便集中有何意見？

檢察官：魏偕峯沒有意見。

被告：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詳如準備書(一)、(二)所載。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黎明育於11012月18日偵訊筆錄及現場模擬照片4張	被告自述其所為不爭執事項之事實。
2	證人陳○國於1106月26日偵訊筆錄	(一) 證人陳○國與被害人林巧雲之關係。 (二) 證人陳○國於案發當日親身見聞之事實。
3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現場照片20張	本案發現被害人林巧雲屍體之過程、現場情形及採證過程。
4	YYY-1234車輛之內、外照片4張	本案車輛採證之過程。
5	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勘驗筆錄1份	監視器拍攝之影像。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醫鑑字第110110134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被害人林巧雲所受傷勢、死亡原因及結果。
7	雲林縣警察局1107月25日雲警鑑字1100031291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命案」鑑定書影本1份	採證後送鑑定之結果。
8	安安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安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病歷資料1份	被害人林巧雲於案發前因懷孕就診之事實。
9	水果刀1把	扣案刀械扣案時之材質、外觀

審判長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
被告或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被告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
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如準備(一)、(二)書所載。

一、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陳○國於1106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0頁至13頁)	1. 證述被害人平日會放刀在車上防身。 2. 被告非預謀犯案。
2	證人蘇清水於1106月26日偵訊筆錄(相卷第17頁)	證述其為被告死者男友，曾陪同死者產檢。
3	臺西分局現場照片(警卷第89-90頁)	1. 被告遭扣押物品之照片有衣物、盥洗用品等。 2. 被告非預謀犯案。
4	安安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病歷資料(偵卷第120頁函文、146-147頁)	1. 函文記載被害人就診日無法自外觀判斷有無懷孕跡象。 2. 被害人懷孕外觀不明顯。

二、聲請傳喚證人：

證人	待證事實
詹耀城(被告公司負責人)	量刑調查。瞭解被告、平日素行及被告行兇動機。
黃鴻(被告朋	量刑調查。瞭解被告、平日素行及

因分爲我特我的的部的主，要檢是察覺對針官得被張的所應不攜帶是隨被的物人身，品當庭，屍體檢察官

檢察官陳同院長經性按能爲，係再關加「行文民就在度檢護：(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部分：1. 被告有述時白刑證有依另現場(5) 110101347雲林後安附9) 能形據查。

【法審一、二、】我特我的的部的主，要檢是察覺對針官得被張的所應不攜帶是隨被的物人身，品當庭，屍體檢察官

陳同院長經性按能爲，係再關加「行文民就在度檢護：(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部分：1. 被告有述時白刑證有依另現場(5) 110101347雲林後安附9) 能形據查。

我特我的的部的主，要檢是察覺對針官得被張的所應不攜帶是隨被的物人身，品當庭，屍體檢察官

陳同院長經性按能爲，係再關加「行文民就在度檢護：(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部分：1. 被告有述時白刑證有依另現場(5) 110101347雲林後安附9) 能形據查。

認為在職場上一個人展現出來的特質，包含對工作內容或平常在團體之間的習性，這些應該會是形塑被告個人關於量刑或是刑法第59條、第57條第4、5、6款相關重要的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性。

【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及時間之確認】

審判長問檢察官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
 (一)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5分鐘。
 (二)不爭執事項及量刑之證據調查，方式及時間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方法	時間（分鐘）
1	被告黎明育於11012月18日偵訊筆錄及現場模擬照片4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
2	證人陳○國於1106月26日偵訊筆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3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現場照片20張	統合報告書，以PPT方式說明（為避免國民法官負擔，將會適當遮隱照片）	30
4	YYY-1234車輛之內、外照片4張		
5	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勘驗筆錄1份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醫鑑字第110110134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7	雲林縣警察局1107月25日雲警鑑字1100031291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命案」鑑定書影本1份		
8	安安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安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病歷資料1份		
9	水果刀1把	提示勘驗	10

證人	檢方反詰問時間
詹耀城（被告公司負責人）	20分鐘
黃鴻（被告朋友）	20分鐘

- (三)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15分鐘。
- (四)就事實及法律辯論：30分鐘。
- (五)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15分鐘。
- (六)量刑辯論：30分鐘。

審判長關於聲請提示勘驗水果刀1把，有關勘驗部分進到審理中，法院的理解跟配合國民法官法的操作，可能是院方勘驗，但在國民法官的落實上面盡量是由檢察官出證，勘驗水果刀部分，檢察官是否先行勘驗再以統合報告書記載方式提出併當庭提示水果刀？

檢察官魏偕峯

是。
 檢察官陳淑香
 同意。
 審判長
 有關範圍部分，看起來檢察官都是整份提示，並沒有特定範圍到第幾頁？
 檢察官魏偕峯
 主要是在口頭敘述的部分會擇要第幾行部分告以要旨。
 檢察官陳淑香
 同魏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
 被告、辯護人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被告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
 (一)開審陳述以PPT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共15分鐘。
 (二)不爭執(科刑)事項之證據調查：
 ①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預估時間	備註
1	證人陳○國於110年6月24日警筆錄警卷第10頁至13頁)	共計15分鐘	均屬刑法第57條量刑因為電子調查，為電子提示並以要旨。
2	證人蘇清水於110年6月26日偵筆錄相卷第17頁)		
3	臺西分局現場照片(警卷第89-90頁)		

②、聲請傳喚證人：

證人	辯方主詰問時間
詹耀城(被告公司負責人)	15分鐘
黃鴻(被告朋友)	15分鐘

- (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15分鐘。
 (四)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以PPT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20分鐘。
 (五)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所需時間：共15分鐘。
 (六)量刑辯論：以PPT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20分鐘。

(合議庭暫先討論)

審判長諭知
 一、調查證據範圍：
 檢察官全部提示擇要告以要旨，辯護人有標示頁數提示，因為雙方都同意用告以要旨的方式進行，展示時請提供書證全貌供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辨識。

二、調查證據次序：
 就審理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部分，在出證上採用：「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及物證，次調查證明爭點之證據，並以調查查人證為優先」方式進行，惟本件是認罪之情況，量刑證人使提到審理程序中調查，此方式可先建構本案之背景事實，使國民法官能較區分已證明及未證明之事實，進而專注爭點及爭點調查證據。

- 1.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被告黎明育於110年12月18日偵訊筆錄及現場模擬照片4張(檢證1)、證人陳○國於110年6月26日偵訊筆錄(檢證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現場照片20張(檢證3)、YY-1234車輛之內、外照片4張(檢證4)、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勘驗筆錄1份(檢證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研究所(110)醫鑑字第110110134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檢證6)、雲林縣警察局110年7月25日雲警鑑字第1100031291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命案」鑑定書影本1份(檢證7)、安安

婦兒聯合診所110年9月26日110安字第0926號函及後附之林巧雲病歷資料1份(檢證8)、水果刀1把(檢證9)。

2. 再由辯護人提出證據證人陳○國於110年6月24日警詢筆錄(辯證1)、證人蘇清水於110年6月26日偵訊筆錄(辯證2)、台西分局現場照片(警卷第89至90頁)(辯證3)。

3. 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詹耀城、黃鴻。

三、調查證據方法：

1. 檢證1至2之證據：由檢方提示並告以要旨，輔以電子卷證說明。

2. 檢證3至8之證據：由檢方提示並告以要旨，輔以PPT簡報說明。

3. 檢證9之證據：由檢方提出統合報告書並當庭提示。

4. 辯證1至3之證據：由辯方提示並告以要旨，輔以電子卷證說明。

5. 證人詹耀城、黃鴻：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四、所需時間：

1. 檢察官提出證據之電子卷證及簡報內容已提供被告、辯護人閱覽，所需時間70分鐘。

2. 辯護人提出證據之電子卷證已提供被告、檢察官閱覽，所需時間15分鐘。

3. 辯護人主詰問預定進行時間依序為：證人詹耀城(15分)、黃鴻(15分)；檢察官反詰問預定進行時間依序為：證人詹耀城(20分)、黃鴻(20分)。

五、被告於上述證據調查完畢後，再行詢(訊)問被告，依序為：檢察官(15分)、辯護人(15分)、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辯護人所使用之電子卷證及簡報內容，均應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提交本院附卷。

審判長有無意見？

檢察官魏偕峯。

檢察官陳淑香。

檢察官沒有意見。

被告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一開始跟被告確認人別的時候被告比較不能進入狀況，進行到現在，被告針對法庭的活動可以理解嗎？

被告可以。

(審判長再向辯護人告知請隨時注意被告狀況，若就就審能力有疑問，可以隨時聲請法院做就審能力之鑑定)

【科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除了本案要傳喚作為證據調查之證人詹耀城、黃鴻之外，尚有無其他科刑資料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魏偕峯。

檢察官沒有意見。

被告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希望調取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來表示被告在本案之前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另希望調取被告之前薪資所得，包含報稅紀錄，證明被告有足夠資力來借錢給被害人狀況。

審判長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科刑資料，有無意見？

檢察官魏偕峯。

檢察官陳淑香。

檢察官沒有意見。

審判長

辯護人聲請薪資所得有無特定期間？
辯護人三年內。
審判長檢察官魏有無意見？
檢察官魏借峯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庭討論結果認為薪資所得對於量刑釐清有助益，認為有
【審理計畫之結果之確認】

審判長魏借峯確認內容作成審理計畫書，有無意見？
檢察官魏借峯沒有意見。
被告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魏借峯確認的內容再把審理計畫書寄給兩造，有無意見？
檢察官魏借峯沒有意見。
被告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國民法官之抽選、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選任，參酌本院先下年度選
一、於111年6月30日複選國民法官之抽選、選任，參酌本院先下年度選
二、此表及雙方所提之內容，關於本院之抽選、選任，參酌本院先下年度選
三、國民法官之抽選、選任，參酌本院先下年度選
四、於111年8月4日上午9時選任期日，在本院第二法庭，通知
五、選任方式採取候選國民法官到場人數逾30人時，採先抽15人
六、詢問方式，採用分組詢問之方式，每組3名，每組詢問時間
七、每組由法院依本第26條第1項之規定，原則由法院依職權
八、各組詢問完以後，立刻為附理由的不選任程序，但全部詢問
九、抽選方式：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
(一)到之方式抽選。
(二)依(4)名)之順序，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之遞
審判長諭知另請檢察官、辯護人注意詢問應注意事項：

- 詢問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之。並不得有以
下之情形：
1. 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2. 不當刺探個案心證。
3. 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
之關聯。
4. 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
或業務秘密之內容。
5. 涉及另案偵查不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6. 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
7. 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用語。
8. 違反公評、審判、證據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9. 提問顯然不具體事由，且妨礙程序順暢進行之虞。
10. 有其他不當之情形。

審判長針對上開的說明，有何意見？

檢察官魏偕峯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
沒有意見。

【審前說明內容之確認】

審判長審前說明之前有寄發給雙方，兩造就本院之審前說明內容，
有無意見？（告以要旨）

檢察官魏偕峯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淑香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訴訟參與人無其他意見表示？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

訴訟參與人
沒有，我沒有任何意見。

審判長被告有無陳述？

被告
沒有。

審判長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並諭知：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后
被告

辯護人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訴訟參與人

檢察官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